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163號

原告 卡爾顧問有限公司

原告兼法定代理

人 吳淑玲

被告 齊鑫達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顯霞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0,800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5 日
民事第二庭法官 林麗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5 日
書記官 郭春慧